

立杜賣盡根契字人曰北社番八系米那日。有承祖父遺下壹所，坐〔落〕土名址在大埔社埔園壹坵。東至北合興園爲界；西甲仔涼園爲界；南至埤墩爲界；北至車路爲界。四至界址面踏分明。今因乏銀應用，愿將此園出賣，先盡問社中伯叔兄弟侄人等，俱不欲承受，外托中引就向與漢人蔡大吉觀出首前來承買。時全中三面言定價佛銀四大元正。即日全中親收足訖，其埔園隨即踏明界址，交付銀主前去掌管，收租抵利。保此埔園八系米承祖父之物業，與別房親人等無干，亦無重張典卦（掛）他人財務爲碍。如有不明情敝（弊），八系米出首一力抵當，不干承買主之事。此乃仁義交關，二比甘愿，各無反悔。口恐無憑，今欲有憑，立杜賣盡根契字，付執爲炤。

批明：即日全中收過契面銀四大元正足訖。

爲中 林武力（印）
在場 加己未留（花押）

道光廿三年十二月 日

立杜賣盡根契字 八系米那日親筆

